

上海百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5】0011004736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上海百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目 录	页 次
一、	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1-3

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5]0011004736号

上海百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所接受委托，已完成上海百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傲科技）2024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并于2025年4月23日出具了大华审字[2025]0011009739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1号》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现将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情况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百傲科技2024年度发生净亏损-56,366,535.07元，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33,874,327.59元，净资产为72,238,599.63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百傲科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1. 非标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

百傲科技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45,444,966.03 元、-31,274,093.38 元、-56,366,535.07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33,874,327.59 元，净资产为 72,238,599.63 元。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虽然百傲科技披露了财务报表仍然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的理由及企业具体的应对计划，但仍存在可能导致对百傲科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2. 公司的会计处理和披露情况；

百傲科技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了财务报表仍然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的理由及企业具体的应对计划。

3. 有关会计和信息披露法规对于该等事项的处理方法；

百傲科技对于上述事项的披露符合有关会计和信息披露法规对于上述事项的处理方法。

三、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不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本专项说明是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无关。

（本页无正文，为大华核字【2025】0011004736 号审计报告之
签字盖章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施丹丹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张海霞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营业执照

(副本)(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出资额 1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年度报告
公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4年12月02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2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张海燕
Full name: 张海燕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8-01-21
Date of birth: 1978-01-21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410503197801212862
Identity card No. 410503197801212862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370200060070
No. of Certificate: 370200060070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CFPA

发证日期: 2003年10月31日
Date of Issuance: 2003年10月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张海燕
证书编号: 370200060070

2018-05-11



2014

2015-04-01



2017

2017-3-31



2015

2016年4月8日

